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 着力向度与治理创新 ——以贵州省的融合发展实践为例

杨庐峰 张会平¹

【摘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由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变的应有之义和必要路径。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可以促进创新发展动力提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改善经济发展质量。贵州省应依托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势，将经济融合发展的着力点聚焦于以数字技术迭代助推产业创新动力，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改善经济发展质量，不断优化市场机制以促进产业效率升级，完善治理体系保障治理效能提升。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从信息数据融通平台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化转型、经济融合发展可持续化和数字治理效能共治共享等方面进行治理路径创新，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 实体经济 融合经济 治理创新 数字技术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21]06-140-011

随着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并不断带动传统实体经济产出增长、效率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2016年《G20 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中提出，数字经济是“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1]。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均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视为现代经济的重要增长点，经济融合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关乎国家经济增长、经济结构的改善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2]。

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到新发展格局下的国际经济发展态势，数字经济战略都是国家经济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路径。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实现深度融合，不但有利于数字经济战略的深入实施，同时可以推动传统实体经济的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发展新动力和创新机遇。为此，本文将关注重点着眼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并基于对贵州省五个主要政府部门和多家重点企业的调研和对从业人员的访谈，试图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堵点有哪些？如何疏解？二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着力点有哪些？在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和破解的基础上，进而提出经济融合发展的治理创新路径。

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国民经济发展转向提供了

¹作者简介：杨庐峰，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张会平（通讯作者），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贵州省“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重大专项课题“新发展格局下贵州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的着力点和政策支撑体系研究”（21GZZB1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公共政策执行行为选择机制的演化博弈分析”（72174155）

机遇和挑战。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是通过融合发展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增长的理论前提。

（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耦合机制

从产业结构转型的角度出发，有研究认为我国当前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特征呈现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产业结构的逆向渗透和融合形态的“消费—生产”转型，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过程中也存在核心技术支撑不足、融合不平衡不充分、数字治理滞后于产业发展等制约因素^[3]。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不断加深，要在数字经济领域完成全产业链建设，通过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的数字化，以促进融合经济高质量发展^[4]。

从数字经济战略深入发展的着力点出发，有学者认为中国未来发展数字经济的着力点应当聚焦三个方面：第一，发展数字经济应当做到以政府行为为先导，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履行规范市场和信息交易标准化的责任；第二，发展数字经济应着力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通过新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力求在发展过程中抢占先机；第三，深入发展数字经济还要着力于鼓励创新，通过对创新行为的引领，形成规范化的新兴企业指导机制^[2]。

同时，也有相关研究从微观、宏观两个层面对数字经济与宏观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分析了数字经济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研究认为，从微观角度理解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可以发现新兴数字技术，例如大数据、5G、互联网+、云计算等，能够充分发挥新技术的赋能效应，将供需关系在微观层面进行合理高效匹配，形成完善的价格机制，保证经济良性增长；而在宏观层面，新的投入要素、新的资源配置效率和新的全要素生产率可以成为数字经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6]

（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逻辑进路

1.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可以促进创新发展动力提升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新时代经济发展方式要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通过分析生产价值的环节我们可以发现，价值附加率的增高主要依赖于创新设计。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企业不但可以通过数字技术赋能提高从生产到服务的各个环节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的效率，同时也可以将这些数据进行共享，以便于数字信息交互平台、共享数据平台以及人才交流平台的建立与协作，从而提升知识资本的流动性和决策分析的有效性^[7]。

2.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可以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提升

新发展格局下的经济发展客观上要求在资源配置的方式上提高效率，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强化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高质量的经济增长创造优越的资源配给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可以打破原有的资源配置壁垒，让资源进行跨空间、跨时间的合理分配，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给^[8]。

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可以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有助于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诉求下，由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质量下降也需要给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视域下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形成全新的生态文明发展态势。^[9]环境恶化对于经济发展质量的负面影响不仅局限于环境资源质量的损耗，也在于由环境质量下降带来的城市生存环境下降以及人力资本外流，而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有利于提升环境质量，减少环境问题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10]。

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贵州实践

（一）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

1. 加强顶层设计以推动政策环境优化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和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以大数据产业发展为依托的系列政策文件，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贵州省先后出台了《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年）》《贵州省5G发展规划（2020—2022）》《贵州省大数据新领域百企引领行动方案》《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2020年，在不断推进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治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结合贵州省的数据产业基础、特色资源以及区域特点，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六个重大突破”推进落实工作方案》，同时，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外发布《贵州省大数据融合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目标引领。

2. 明确任务清单以强化目标导向

贵州省在制定深度发展数字经济战略的过程中，确定了六个宏观发展目标，并根据具体发展目标制定了明晰的发展任务清单、引领单位以及主要措施，为实现融合发展效能提供了监管过程的制度体系保障（见表1）。

3. 打造示范品牌以催生创新动力

2019年以来，贵州省深入实施“百企引领”行动，围绕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5G、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在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的基础上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到2020年底，共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代表性企业200余家。围绕六大新兴领域，开展“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评选活动，120个项目入选。以“易鲸捷”和海誉科技为代表的数字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企业的自身不断发展，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天义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乡村旅馆大智慧服务平台、阳光校园智慧教育民生实事“5G智慧教育”项目、学生营养餐智慧云“校农云”大数据平台、贵州梦动科技公司等企业均以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的方式在各自行业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

表1 贵州省数字经济战略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	引领单位	主要措施
工业智能化改造	工业互联网建设	省工信厅	“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磷化工和白酒等产业改造	省工信厅	工业互联网节点建设、资金支持
	智慧工厂和数字车间建设	省工信厅	全环节智能化改造、“无人工厂”
	煤炭产业机械化和智能化	省能源局	“能源云”、辅助系统智能化升级
	工业软件与APP推广应用	省大数据局	软件生态体系升级、应用创新
	农产品生产数字化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数字化、“智能农场”

农业产销智慧对接	农产品销售终端智能化	省商务厅	终端信息化改造、“智慧供应链”
	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化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云”“黔菜网”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5G 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	站址专项规划、推进场景应用建设
	区块链建设	省大数据局	“享链”
	数据中心示范基地建设	贵安新区管委会	打造产业集群、提高服务器安装量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	“贵阳·贵安数据专用通道”建设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县城智慧化
	战略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省大数据局	重点实验室、“数网、数纽、数脑”
发展数据融合新业态	发展平台经济	省大数据局	平台建设、省级平台经济示范区
	发展智慧医疗	省卫生健康委	在线医疗、5G+医疗
	发展智慧旅游	省文旅厅	“一码游贵州”、智慧旅游企业
	发展智慧教育	省教育厅	“空中黔课”
	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省住建厅	综治智能化应用、城市物联网
	数据要素资源产业化	省大数据局	云计算、中心运维、数据二次开发
壮大大数据龙头企业	推进招商引资	省投资促进局	华为、比亚迪、浪潮等精准招商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省大数据局	培育省内相关企业
	壮大云上贵州大数据集团	省国资委	扩展核心业务规模
	推进招才引智	省委组织部	“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
数字化治理实践探索	“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	省大数据局	推进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
	大数据助力脱贫攻坚	省扶贫办	“扶贫云”、深入推进网络扶贫
	大数据助力劳务用工精准匹配	省人社厅	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高效对接

4. 探索创新机制以推动产业数字化

2018年以来,贵州省不断探索经济融合发展机制创新,持续开展“万企融合”大行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开发基于数字技术赋能的新功能和新应用,探索了具有贵州特色的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模式,不断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依托贵州省已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大数据产业向实体经济发展的渗透不断加深,通过消解地域和行业壁垒、增强网络协同、个性化产品设计和制造等,各相关行业的研发成本持续降低,生产效率、销售业绩和服务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5. 探索创新实验以培育新生态环境

“十三五”期间,贵州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探索推动大数据创新发展,在大数据产业集聚、关键技术、融合应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数字治理等方面获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45个。其中,为进一步推动大数据技术转化效率,布局建设5家大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和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多个重点实验室(基地)也均通过验收。2020年,贵州榛杏科技主导研制的《分布式账本技术总体技术需求》作为全省首个区块链国际标准获批。另外,贵州省坚持引导企业增加对于研发成本的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试验,不断进行新业态和新经济模式的培养与孵化,并在支持发展大数据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省级大数据“双创”中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企业梯队遴选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对有利于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奖励扶持。

(二) 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机遇和堵点

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不仅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提供了稳定和坚实的支撑,同时也是贵州省总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面对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和频繁波动的经济发展外部环境,贵州省经济融合发展既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亟待补强的发展短板。

1. 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机遇

第一,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举措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对大数据发展作出了安排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构建数字生态。党和国家的宏观政策从发展数字经济,逐步渗透到建设数字政府,构建数字社会,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通过政策手段为培育新的数字经济业态和新的产业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实践空间。

第二,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价值体系构建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资源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后,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同年5月1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其中再度明确数据要素在经济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地位。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上升为国家战略,贵州省的数据资源集聚优势将进一步彰显,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了新的历史机遇。

第三,党和国家对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新要求为经济融合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贵州省经济经历十年的高速度发展,亟需通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由高速度向高质量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化。“十四五”期间,贵州省继续把发展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确立为发展战略,依托大数据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的赋能效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快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通过这些路径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从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提高产业效率、创新发展动力,也为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提供新的创新点和增长点。

2. 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堵点

课题组经过部门调研和小组访谈发现，贵州省在深度实施数字经济战略过程中取得了许多成绩和值得肯定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可能成为发展堵点的短板与劣势，主要集中在：第一，数字经济产业综合实力仍较薄弱。数字经济产业总量仍然较小，产业聚集度仍然需要提升。本土高成长型企业总体规模小、实力弱，尚未构建起大数据产业的全产业链，引领作用尚未充分显现。第二，大数据融合赋能尚待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驱动不足，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供给体系仍待强化。第三，共享开放仍然有短板。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依然存在瓶颈制约，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第四，数字经济战略人才培养与支撑亟待提升。以大数据为依托的数字经济人才匮乏和结构性短缺依旧明显，大数据高端人才的缺口较大。

三、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着力向度

（一）贵州省经济融合发展堵点疏解的外在条件

1. 公共政策的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强调，新时期的国民经济发展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同时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并行发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优势，将实体经济的固有属性与数字经济的优势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的融合发展，提出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数字经济和打造智慧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向高质量转化。同时，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扩大内需、加强区域协作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发展趋势，将充分带动地区间产业融合、要素流动、算力协作。西部地区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产业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布局等方面获得很多政策依据，也为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 数字技术的不断迭代

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加速优化集成，推动计算网络化、网络智能化、感知泛在化，促进网络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数据爆发性增长、算力大幅度提升、算法广泛性应用。数字技术的普及性渗透驱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生活消费、数字化政务服务和公共治理等领域加快融合发展，自动驾驶、智能工厂、无人配送、共享员工等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数字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为经济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3. 数据要素的全新定位

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大数据产业发展红利大规模释放的时代。“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将充分发挥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这一数据要素的全新定位，为贵州省深入发展融合经济，抢抓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贵州将大力推动数据要素的汇聚和流通，建设全国一流的数据要素集聚开发基地及数据流通市场，以大数据发展优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着力点

外在条件的变化为贵州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了可能的机遇和发展空间。在新政策、新技术和新格局的背景

下，贵州省的数字经济战略应从创新动力、发展质量、产业效率和治理效能等四方面着力，进一步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数字技术迭代助推产业创新动力

数字技术是科技不断演化的结果，数字技术的迭代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创新动力。面对科技的不断进步，经济发展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以资本、土地和人口等传统经济要素为特征的经济优势已不再适应科技革命带来的新变化，只有不断强化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让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突破口，才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据此，贵州省应依托大数据发展的先发优势，在数字技术赋能的条件下，将经济发展的驱动方式由传统要素驱动转换为以数字技术迭代为基础的产业创新驱动，才能深化数字经济与传统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保证经济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增长。^[1]数字技术迭代助推产业创新动力主要以两条路径为主，即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一方面，基于大数据、5G、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产品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创新驱动作用，不断培育新业态和新发展空间，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创新突破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基于新技术与传统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将数字经济发展与传统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通过模式创新，催生新的业态和经济模式，促进传统产业的效率和质量升级，并以此助推产生新的产业发展动力。

2. 转变生产方式，改善经济发展质量

目前，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逐步转化，对于经济的增长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经济的增长点应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要素驱动逐步转化。贵州省的传统实体经济产业发展相对落后，依靠传统实体经济自主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可行性有限。因此，以贵州省为代表的传统实体经济实力薄弱的区域亟待探索经济发展新的突破点和增长点。依托大数据产业先期发展成果，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数字经济的创新动力和技术赋能内化为经济增长的创新点，不但可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驱动动力，也可以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和生产动力，从而支撑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化。将生产方式转变作为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着力点应当从三个向度着手：一是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以数字经济发展引领传统实体经济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改变原有的投入产出比例，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高质量、高收益的经济增长态势；二是以质量为导向，在全生产流程中聚焦产品创新研发和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生产环节的重要作用，从产品层面保证经济增长的高质量；三是从新型生产关系着手，构建起有利于培养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的产业环境，通过优质企业的榜样作用带动传统实体经济主体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3. 优化市场机制，促进产业效率升级

产业效率的提升本质上就是通过市场机制变革，激发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主体的活力与创新动力，更加充分地发挥市场对于资源的基础配置和调节作用，从而提高经济主体的竞争意识，进而推动产业效率提升。优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进程中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应当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和提升生产效率三方面着手：第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促进全行业的产业效率整体提升，应当通过数字技术的赋能效应提高数据信息的融通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的信息获取方式，促进供需双方的信息交互与信息融通，从而降低交易成本；第二，依托数字经济的技术优势，打造和开拓更为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入更广范围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平台，持续优化供需双方的交易模式，提高产业交易效率；第三，产业效率提升的关键点是将传统实体经济的固有特性与数字经济相融合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实体经济要顺应市场经济的变化趋势，将自身特点与数字技术的赋能效应有机融合，通过新技术和新平台的运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市场主体的生产效率。

4.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治理效能提升

新发展格局下，多元市场主体的共同参与对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多元主体参与从客观上要求治理体系进行相应地完善，以保障治理效能的合理转化。多元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意味着治理效能应以共享为价值追求，传统的以监督、管控和协调为重点的治理体系已不再适用于融合经济发展，因此需要对治理体系进行完善。完善治理体系应当从以下三个方向着手：一是明确政府的“元治理”角色。在完善治理体系以保障治理效能提升的进程中，政府要在治理系统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要为治理体系提供基本制度供给，同时塑造共同价值，为治理体系中其他治理主体的广泛参与提供公平的环境和互动的条件。二是多元治理主体广泛参与。经济融合发展需要政府充分发挥“元治理”的作用，同时也要发挥其他参与主体的自治能力，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提高治理效率。三是优化经济融合发展的协同治理机制。经济融合发展需要多元主体通过协同机制参与到治理体系中，这些机制包括行为规则体系、信息共享机制、资源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方式以及国际协作等，通过不断完善协同治理体系促进经济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治理效能转化。

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治理创新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的不断深入，基于 5G、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新平台、新企业和新市场不断涌现，不但从技术层面为经济的新增长提供了创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从客观上推动了传统经济组织结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运营方式的变革。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除了依赖数字技术的自我迭代，也要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的维度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新的路径选择和创新机制。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应从四个方面着手，即信息数据融通平台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化转型、经济融合发展的可持续化和数字治理效能共治共享，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传统实体经济的优势，推进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信息数据融通平台建设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要更为高效率、低成本的信息交互方式作为数据融通途径，信息数据融通平台建设可以为经济融合发展提供信息交互新载体。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信息数据的传递、融通、增值和共享都能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全新的产业生态。信息数据融通平台建设本质上是基于数字技术发展，通过新技术载体将市场参与主体进行连接、集聚和交互的整合机制。平台将沟通层级缩减到最小可能，以扁平网状的沟通结构代替原有的单向沟通方式，为信息数据的高效交互融通提供了载体层面的可能性。

通过平台化的信息数据融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可以在保证生产流程效率不变的前提下，消解行业、产业间的信息壁垒，避免因信息和数据的流转困难所造成的沟通成本上升。将原有的单向沟通的价值链形式转化为网络形态的沟通方式，每个市场主体都成为了信息网络的节点，因此可以从根本上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展现信息数据融通的平台化效应。基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化，信息数据融通平台的功能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不但在经济融合过程中可以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必要的沟通方式，同时也可以成为新价值产生的连接途径和社会资源的分配路径。

（二）数字产业智慧化转型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必然伴随着新技术的迭代，数字产业的未来发展也将深刻影响着融合经济的发展方向。智慧化，即事物在 5G、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支持下所具有的、能动地满足人的各种需求的属性，是信息技术不断进化的必然产物。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创新，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数字产业也在通过技术优势进行自我迭代，而智慧化转型也在区块链、机器学习、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赋能下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字产业的智慧化可以充分发挥数字产业的产业特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在智慧化的数字技术赋能下，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智慧化的方式更高效准确地获取市场变化产生的数据信息，这些数据信息可以为供需双方提供决策依据，从而使经济融合发展的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数字产业在与实体经济进行智慧化转型的过程中可以催生出新的产业形态，

通过新业态的培养和智慧化产品的产出，也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经济融合发展的可持续化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可持续化是新发展格局下经济增长由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型的内在规定。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赋能作用使经济融合发展的可持续化更具有可能性和现实意义。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可持续化，本质上是通过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将传统实体经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最小化，同时由于新技术的嵌入，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在实体经济的传统发展阶段，实体企业生产方式是通过投入和产出的管控来调节资源使用的情况。另外，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技术逐步与实体企业的生产过程相结合，企业可以通过数字技术的赋能对资源的使用进行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并且依据在全生产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对生产决策和产品设计进行调整和修正，不但为生产决策的准确性提供了保证，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生产资源的使用效率，推动融合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数字治理效能共治共享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要通过不断完善数字治理体系，实现数字治理效能的共治共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价值导向也应是融合发展的治理效能通过共享化路径，实现经济效益多方共赢共享。

首先，实现数字治理的多元共治。要加快构建起由政府、企业、行业协会、个体等多主体参与的多元数字治理体系，通过多主体参与治理与经济行为互动，促进经济融合发展中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和自律自治。

其次，实现数字治理效能的共享。要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数据和平台的技术优势，对数字治理体系进行完善，在发挥政府“元治理”角色的基础上，推动市场数据和信息在企业网络间充分共享，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供市场环境保证。

最后，通过完善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优化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由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尚处于转型期，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的短板逐渐显露出来，缺乏统一规范的监管体系、缺少数字化信息资源的共享渠道、公共数据安全危机时有发生，这些短板影响了经济融合发展质量，因此，优化数字公共服务体系也成为未来发展中实现数字治理效能共享的关键环节。

参考文献：

[1]李晓华：《数字经济新特征与数字经济新动能的形成机制》，《改革》，2019年第11期。

[2][5]丁声一、谢思淼、刘晓光：《英国〈数字经济战略2015—2018〉述评及启示》，《电子政务》，2016年第4期。

[3]李柏洲、张美丽：《数字化转型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研究——区域创新能力的调节作用》，《系统工程》，2021年第5期。

[4]郭晗：《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6]荆文君、孙宝文：《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经济学家》，2019年第2期。

[7]惠宁、陈锦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8]郭朝先：《产业融合创新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9]梁炳辉：《生态文明视域下数字经济发展研究——以广西为例》，《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10]陈诗一、陈登科：《雾霾污染、政府治理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

[11]马子红：《陆海新通道与西部开发格局重塑》，《思想战线》，2021年第2期。